

附件 2

2026 年度卓越专业建设工作要求

一、建设周期

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7 年 6 月。项目实施过程由二级学院管理，拟定于 2027 年 5 月教务处和招生办公室联合完成验收工作。

二、验收要求

项目采用“1+X”验收标准，由招生办、教务处联合制定和验收，各专业需提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，备齐验收佐证材料。

“1”为招生办公室制定的招生工作必须完成项，各专业在建设期应根据招生办公室要求，按时提交招生工作所需的宣传册、文案、视频等材料，具体标准由招生办公室制定。

“X”为教务处制定的专业内涵建设可选指标，各专业在建设期内结合自身办学特色自主选择 2-3 项完成，体现专业差异化建设成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本专业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，或成功立项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/教学改革项目；
2. 本专业专职教师授课课程（进入本专业培养方案）成功立项或认定省部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；
3. 本专业教师（团队）针对本专业授课的自编教材（含数字教材）在建设期内正式出版；
4. 本专业教师（团队）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奖项，或认定省部级以上“教学名师”、“示范团队”等荣誉；
5. 本专业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建设项目认定，或获得

专业认证受理，或获得校级及以上“现代产业学院”等称号。

三、经费使用要求

1. 经费拨付方式（两批次拨付）：专项经费分两期拨付，与项目立项、终期验收结果直接挂钩：

（1）项目正式立项，一次性拨付 50%经费；

（2）建设期满，经教务处、招生办公室联合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剩余 50%经费；验收不合格不予拨付剩余经费。

2. 经费使用要求：所有建设经费必须专款专用，项目预算编制严格遵照《SJQU-WI-JW-017（A1）教学内涵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